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331,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实际回购金额	99,995,464.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1元/股~12.14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 回购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3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8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5,464.2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3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的最高价格 12.14 元/股，最低价格为 9.8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7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99,995,464.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47,516	2.40	26,279,016	3.72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 11,685,90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 14,593,116 股。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9,331,5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